

**《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類別牌照

醫療植入通訊系統器件

電訊管理局局長行使《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5)和7B(2)條所賦予的權力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出本牌照。

1. 釋義

1.1 在本牌照內—

「局長」指根據該條例第 5 條委任的電訊管理局局長；

「持牌人」指根據本牌照條件 2 獲發牌照的人；

「醫療植入通訊系統器件」指符合本牌照附表描述的無線電台；

「該條例」指《電訊條例》(第 106 章)；以及

「電訊公約」指不時或在任何時候香港採用或適用於香港的任何《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以及附錄的無線電規例。

1.2 在本牌照中，除另有規定外，所有的字或詞句的涵義與該字或詞句在該條例或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中的涵義相同。

1.3 解釋本牌照時，無需理會標題及題目。

2. 牌照的批給

2.1 任何人士在符合本牌照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均獲發牌照以設置、維持、管有及使用附表中所描述的醫療植入通訊系統器件。

3. 通則

- 3.1 本牌照不得解釋為批給持牌人專利權。
- 3.2 本牌照取代局長先前就設置、維持、管有及／或使用醫療植入通訊系統器件而批給持牌人的牌照或領牌的豁免(不論如何描述)。
- 3.3 除非局長明文撤銷，否則本牌照將持續完全有效。

4. 一般地遵從

- 4.1 持牌人須遵從該條例、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牌照條件或局長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其他文書，及在局長認為適合就本牌照的任何條件的任何具體層面提供實際指引而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業務守則。
- 4.2 持牌人須遵守及遵從電訊公約內所有與設置、維持、管有及／或使用醫療植入通訊系統器件相關的條文。
- 4.3 持牌人不得使用醫療植入通訊系統器件提供公共電訊服務。
- 4.4 在受外置編程／控制收發器控制時，或須即時傳送數據以保障已植入醫療植入通訊系統器件者的性命的情況下，已植入的醫療植入通訊系統器件方可傳送數據。

5. 干擾

- 5.1 持牌人須採取合理措施，以不會對任何合法電訊服務或任何根據該條例獲發牌或授權的電訊服務或器具造成任何直接或間接有害干擾的方式，設置、操作、維持及使用醫療植入通訊系統器件。

- 5.2 局長可發出他認為合適的合理指示，以避免條件 5.1 所提述的直接或間接有害干擾。持牌人須遵從該等指示。
- 5.3 如有需要，持牌人須提供醫療植入通訊系統器件予電訊局長為此目的而授權的任何人士作檢查及測試，除非該器件經已植入人體。
- 5.4 持牌人須留意，編配予醫療植入通訊系統器件的頻率是以未經協調的方式與其他應用共同使用，因此不獲免受由其他電訊裝置或根據該條例的條文或根據該條例作出的規例或命令操作的無線電設備的有害干擾的保障。

6. 技術準則

- 6.1 持牌人須確保經常使用完全符合附表中列明的技術準則的醫療植入通訊系統器件。

附表

醫療植入通訊系統器件

在本牌照中的醫療植入通訊系統器件，指置於人體內的醫療植入收發器用於與外置的編程／控制器收發器之間提供雙向無線數據通訊，或外置的編程／控制器收發器用於與置於人體內的醫療植入收發器之間提供雙向無線數據通訊。醫療植入通訊系統器件必須遵從局長依據該條例第 32D 條發出的 HKTA 1052 技術規格，並符合下列技術準則：

技術準則

頻帶：402 – 405 兆赫

頻道：可供醫療植入通訊系統器件選擇的頻道

最大頻道頻寬：300 千赫

功率上限：等效全向輻射功率 25 微瓦特

規程：說前先聽(listen-before-talk)，即只准在已選擇未被佔用的頻道進行傳送